

中国封建社会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

(公元前221年—公元1845年)

中 國 古 民 貨 役 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辑委员会编著

# 中国农民负担史

## 第一卷

中国封建社会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

(公元前221年——公元184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编著  
《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辑委员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农民负担史**

## **第一卷**

**中国封建社会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

**(公元前 221 年—公元 184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辑委员会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永乐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4.375 印张 584 000 字**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制**

**印数：1—10100 精装定价：12.50 元**

**平装定价：10.50 元**

**ISBN 7-5005-1169-8/F·1098**

# 《中国农民负担史》

## 编辑委员会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恩绶	邵 治	汪雁题	<u>李宏略</u>
李文彬	陈靖华	柳国钦	郭书春
顾仲民			

**顾问** 江东平 李成瑞 骆耕漠

**主任委员** 项怀诚

**副主任委员** 蒋乐民 吴坤龙 吴建武  
官成喜

**执行主编** 汪雁题 李宏略

#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一卷 撰稿人及协助审稿人名单

**主 稿**

李宏略

**协助撰稿**

汪雁题    李茂海

**协助审稿**

(参加本卷书稿讨论会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学者  
和实际工作者，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子英

毛文海

朱伯康

朱杰勤

朱建华

李克新

吴才麟

吕调阳

汪义质

沈松泉

周万铣

孙翊刚

洪 钢

赵之彦

俞秋秋

贾若文

彭雨新

谢家达

# 总序

《中国农民负担史》是一套专史。它着重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上，总结处理负担问题的历史经验教训，阐述中国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农民负担演变过程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农民负担，诸如捐税、贡赋、摊派、劳役、地租、高利债息、工农产品交换不等价等，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分配关系的产物。农民，作为社会成员，作为社会的生产者或经营者，要完全摆脱这些负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但是，国家对这些负担的处理必须适当，政策要公道，制度要得法，负担要适度；否则，不论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会影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甚至成为爆发社会、政治危机的导火线。

我国是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从古至今，处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比较丰富的。在漫长的旧中国，各种形式的农民负担都是地主、官僚、军阀、资本所有者直接或间接地吮吸农民血汗的罪证，其剥削性是无疑义的。但是，从社会理财的观点考虑，从改革的角度观察，从赋役制度本身看，有许多东西却给后人留下了一份可供借鉴的历史资料。在新中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处理农民负担的问题上，积累的正面经验是主导的。人民政府不仅发动群众，有步骤地消灭了剥削制度，废除了旧社会的苛捐杂税和劳役制度，而且根据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提出的总方针、总任务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策和负担政策，建立了一套新

型的农村税收制度，当然，在某些问题上也有失误。所有这些经验，不论是古代的、近代的或现代的，也不论是正面的或反面的，都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社会精神财富。古语说：“殷鉴不远，在夏后氏之世”；“前车覆，后车戒”；“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高度重视历史经验的研究。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有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sup>①</sup>我们认为，这同样是历史学研究方法的两条道路。我国历史学者在第一条道路上已经走出很远，他们按照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阶段写成了好几部古代史、近代史和现代史；尽管在历史分期方面依然“聚讼纷纭”，就是在许多重大历史事件方面也并不是“莫衷一是”，但他们的成就是无可怀疑的。相形之下，专史的研究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但是，我们相信，有相当多的同志正在冲上第二条道路，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取得丰硕的成就。就我们而言，编纂《中国农民负担史》这套专史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困难是不少的。但是，我们觉得财政部编纂这套专史是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

编写这套专史，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时，必须对农民怀有深厚的阶级感情，也就是心目中要有农民。在旧中国，各种负担的实质是剥削。我们写旧中国的农民负担，要批判地叙述，反映农民的悲惨处境；但也不能一概否定，对历史上带有民主性、进步性、改革性的东西，像轻徭薄赋、抑制豪强、休养生息、改革赋役制度等有利于发展经济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03页。

政策措施也要加以肯定。正如毛泽东讲的，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要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地位。但是，绝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要把古代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多少带有民主性、进步性的东西区别开来。对于今天有益的东西，要有批判地继承，做到古为今用。写新中国的农民负担则有所不同。新中国各种负担的实质是农民对中国革命、对“四化”建设的伟大贡献，我们应当热情歌颂，大书特书农民对国家对社会的贡献。同时，对于处理农民负担问题出现的缺点和错误，也必须实事求是揭露，不避讳，不掩过。总之，要用可靠的史料，据实直言，为世人为后代留下一套科学的信史。

“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sup>①</sup>因此，本书围绕农民负担这一主题，对农业生产发展状况及当时影响、制约农业生产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政治、军事、土地制度等方面的因素，也择要作了一些分析。这不是多余的笔墨。因为孤立地去分析农民负担问题，政策的社会效应就反映不出来，总结经验教训的目的也难以达到。

本书共分四卷编写：第一卷写中国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第二卷写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第三卷写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负担；第四卷写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农村经济与农民负担。

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还在发展。我们总结的历史经验教训，只能当作往前行进的跳板，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不要重复过去

---

<sup>①</sup>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版，第1028页。

的错误，也不能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我们期望更多的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都来关心农民负担问题，把中国农民负担史的研究，推向新的境界。

这套专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组织编写的。谨以此书献给中国八亿勤劳勇敢的农民，献给从事财政税收和农村工作的实际工作者、教学工作者、理论工作者，献给国内外关心或对中国农民负担问题感兴趣的朋友们。

《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辑委员会

1987年12月

# 序 ①

江东平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一卷写的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和农民负担情况。即使从秦王朝算起，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社会也已经走过了两千多年漫长的历史路程。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里指出：“小块土地除了肩负资本加于它的抵押债务外，还肩负着赋税的重担。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sup>②</sup> 马克思说的是资产阶级革命后法国的农民负担，所谓“小块土地”是指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占农村人口最大多数的小自耕农。当时，法国小自耕农在债息（马克思说，法国农民每年支付抵押债务的利息等于英国每年公债利息的总额）和国家赋税的双重剥削下无法摆脱贫穷的处境，以致有一千六百万人居住在洞穴中，变成了“原始人”。应该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命运更加悲惨。两千多年来，在封建制度下，占全国人口最大多数的劳动农民，是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被剥削，实际上只有着不完全的人身自由的变相的奴隶。毛泽东说：“不但地主、

① 这是原财政部副部长、顾问江东平同志1985年8月20日在本书第一卷书稿座谈会上发言的节录。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97页。

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sup>①</sup> 封建社会农民所受剥削是多种多样的，由于史料的限制，《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一卷主要地写了赋役方面的负担。

我国封建社会农民赋役负担的规律是：每一个封建王朝的农民负担基本上都是直线上升的。农民负担的最低点总是在每一个封建王朝的前期，特别是开国时期；而其高峰点总是出现在它的后期。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的总过程来看，农民负担则是曲线上升的。这条农民负担曲线愈爬愈高，反映了农民的赋役负担一代比一代加重，农民负担总额象滚雪球一样愈滚愈大。农民负担达到高峰点的时候，接踵而至的便是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农民负担的另一条规律是：历代的赋役负担都在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畸轻畸重现象。形成负担不平衡现象是有多种原因的，应该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和主持国计的官员，大都不愿去作合理调整。大概从明代起，所谓“东南赋重而役轻，西北赋轻而役重”的情况，是尽人皆知的，但几百年间，除了苏、松和杭、嘉、湖曾经得到一点减轻（实际上亦未能解决问题）以外，其他地区基本上无人过问。

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必须根据当时的具体条件进行分析。对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也不能一概否定。比如，西汉前期采取轻徭薄赋政策，起到了休养生息的作用。以后许多封建王朝都吸取西汉前期的经验，同样在一定期间内收到了休养生息的效果。唐代的贞观、开元之治，明代的洪武、永乐、洪熙、宣德四朝和清代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出现的社会安定、经济繁荣、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87页。

国力强盛的局面，可以说都是轻徭薄赋政策的产物。又如，均田制创始于北魏冯太后之手，自北魏历经北齐、后周以至隋、唐，一直踵行。均田制并没有没收封建地主的土地，也没有废除土地私有制，实质上是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广大农民成为封建国家的佃户。封建国家在均田制基础上向农民征收的便是赋税混合为一体的租、调（北魏至隋）或租、庸、调（唐前期）。尽管如此，无地的农民到底得到了土地——永业田归农民所有，口分田在相当长期间内享有使用权，免受封建地主的剥削。向国家交纳的租、调或租、庸、调亦不算重（贞观年间农民交纳的租、庸、调再加上作为义仓米的地税，约占其总收获量的8%左右），日子是比较好过的。口分田既禁止买卖，对抑制土地兼并有一定作用。唐代放宽了土地买卖的限制，再加以人口激增，导致了均田制的崩溃。但是，均田制及其相应的租调制和租庸调制应当算是封建时代较好的措施。

苛重的徭役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危害更大。宋代的衙前重役曾使无数农民倾家荡产。王安石改革役为雇役的想法是对的，但改革失败了。有人说王安石的新法大都旨在聚敛。对王安石是不是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理财家，大家有不同看法，这不妨各抒己见。

吏治的好坏，对赋役负担的轻重，关系极大。汉宣帝综核名实，超擢良吏，政治风气之好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确属罕见。宣帝统治期间是汉王朝的黄金时代。明代苏州知府况钟，在巡抚周忱的支持下，调整了田赋科则，使农民负担稍有减轻，这就赢得了苏州人民的爱戴，到处盖起了况公祠。清代雍正年间，尹继善为江南巡抚，整顿一下漕务，废除一些陋规，江南人民得到实惠凡四十余年（以后便不行了），每当征漕之日，便想起了“尹公”。很明显，在封建社会，农民负担常常不是重在正赋方面，而是重在

地方政府的任意摊派以及官吏和胥役的浮收勒索。

封建赋役的剥削性是毫无疑问的。那么，是不是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就一无足取呢？我国古代的户籍制度是相当完备的，明代洪武年间在实行普丈的基础上编造了黄册和鱼鳞册，从业务角度来说（不是从这种制度的本质上来说）确实是相当完善的。业务属技术范畴，只要是好的技术在今天还是可以引用，最少也可以供工作上参考。

民族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之间错综复杂的斗争在封建社会是不可避免的。汉族的封建统治者压迫过各少数民族，汉族人民也受过少数民族统治者的压迫和奴役。汉族人民对黄帝、蒙古族人民对成吉思汗和满族人民对努尔哈赤的崇敬，同样是可以理解的，不应该伤害民族感情。特别重要的是，汉族和各民族人民在本民族内同样是受压迫受奴役的。过去民族间的仇恨是统治阶级造成的，对人民欠账的是汉族和各民族的统治者。但是，在这些统治者中，谁为国家为人民做了好事，也应该实事求是地同样给予公正的评价，不能有任何民族偏见。

# 第一卷 目 录

导言	( 1 )
<b>第一章 秦代的赋役制度和农民负担</b>	( 23 )
第一节 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建立	( 23 )
第二节 秦代赋役制度	( 26 )
第三节 陈胜、吴广领导农民起义与秦王朝的崩溃	( 33 )
<b>第二章 汉王朝的赋役制度和农民负担</b>	( 39 )
第一节 汉王朝的建立	( 39 )
第二节 西汉的赋役制度	( 47 )
第三节 西汉初期的赋役政策和农民负担	( 56 )
第四节 汉武帝时期反击匈奴奴隶主侵略的 自卫战争和农民负担情况	( 67 )
第五节 昭、宣时期的农民负担情况	( 82 )
第六节 西汉后期吏治的败坏、农民负担的苛重和 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 96 )
第七节 从王莽“改制”到光武中兴	( 105 )
第八节 历史的重演	( 124 )
<b>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b>	( 132 )
第一节 曹魏的屯田和租调制度	( 132 )
第二节 西晋的占田、课田和租调	( 139 )
第三节 从八王之乱到国内各民族的长期混战和 十六国时期的农民负担情况	( 150 )

第四节	南朝宋、齐、梁、陈四代的农民负担	(174)
第五节	北朝的均田制度与农民负担	(210)
<b>第四章</b>	<b>隋、唐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b>	(247)
第一节	隋王朝的均田和赋役制度	(247)
第二节	苛重的赋役导致隋王朝的覆灭	(260)
第三节	唐王朝前期的均田与租庸调	(269)
第四节	唐王朝前期的农民负担	(288)
第五节	从租庸调到两税	(312)
第六节	两税法的失败与唐季赋役负担的苛重	(327)
<b>第五章</b>	<b>宋代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b>	(345)
第一节	从五代十国到宋王朝的建立	(345)
第二节	北宋前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359)
第三节	北宋的赋税制度与北宋前期农民的田 赋负担	(378)
第四节	北宋的徭役制度	(389)
第五节	王安石变法及其失败	(395)
第六节	南宋的农民负担	(420)
<b>第六章</b>	<b>辽、金、元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b>	(436)
第一节	辽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	(436)
第二节	金的赋役制度	(448)
第三节	金的农民负担	(473)
第四节	蒙古族的崛起与元王朝的建立	(486)
第五节	元的税粮制度	(504)
第六节	元的科差制度	(517)
第七节	元的漕粮海运	(527)
第八节	元的役法	(534)
第九节	元代农民负担	(544)

<b>第七章 明代役役的制度与农民负担</b>	.....	(563)
第一节 明王朝的建立与洪永熙宣之治	.....	(563)
第二节 黄册与鱼鳞册	.....	(570)
第三节 明代田赋制度	.....	(576)
第四节 明代役法	.....	(588)
第五节 明代东南重赋问题	.....	(595)
第六节 明代漕运	.....	(619)
第七节 张居正改革与一条鞭法	.....	(642)
第八节 明代农民负担	.....	(652)
<b>第八章 鸦片战争前清王朝的赋役制度与农民负担</b>	.....	(668)
第一节 清王朝从盛期走向闭关落后	.....	(668)
第二节 赋役制度	.....	(682)
第三节 田赋在清王朝财政上的地位	.....	(698)
第四节 人头税与摊丁入地	.....	(705)
第五节 漕运	.....	(716)
第六节 土贡	.....	(732)
第七节 农民负担	.....	(737)
<b>编后话</b>	.....	(762)

## 导 言

本卷所说农民负担，主要以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赋役负担作为范围。在年代上则断自秦、汉，迄于鸦片战争。

我国历史悠久，为什么本卷只从秦、汉开始写呢？原因是这样的：关于中国社会史的分期问题，直到今天，历史学界的各种不同看法尚未归于一致。学术领域的百家争鸣是一件好事，是科学蓬勃发展的前奏。但这不是我们编纂这套农民负担史料的主要课题，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费太多的篇幅去卷入这场争论。至于秦代社会的封建性质则是已为多数人所公认的了。

上述只是原因之一，却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不在这里，而是在史料方面。

《史记》的作者司马迁说过：读书人许多都称道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的业绩，可是，时代太久远了；《尚书》仅记载帝尧以来的事，诸子百家所说关于黄帝的话不怎样靠得住，（这一段期间的史实），前辈士大夫也难讲得清楚。<sup>①</sup>他认为三代以前的各种传说不都是可信的。

比起传说中的五帝时代来，夏、商、周三代的历史文物资料

<sup>①</sup> 《史记·五帝本纪》：“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绅，带；荐绅，把笏插在带上；指当官的。先生是汉人对老师或长辈的尊称。